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尚睿森先生及陸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etepower.com。

* 僅供識別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3



202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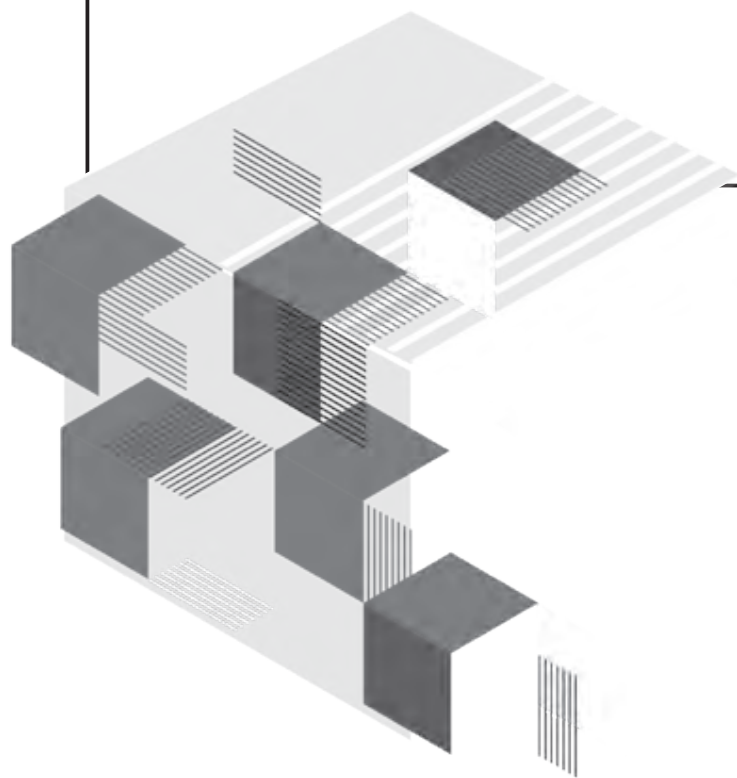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70.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9.7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5.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8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24,156	24,325	70,589	69,712
銷售成本		(19,024)	(18,205)	(52,619)	(51,335)
毛利		5,132	6,120	17,970	18,377
其他收入		387	3,172	459	4,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9)	(1,702)	(4,413)	(4,460)
行政開支		(6,514)	(8,718)	(18,358)	(26,819)
財務成本		(502)	(193)	(1,102)	(652)
除稅前虧損		(3,126)	(1,321)	(5,444)	(8,825)
所得稅	5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126)	(1,321)	(5,444)	(8,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	-	1,012
期內虧損		(3,126)	(1,321)	(5,444)	(7,8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	496	38	14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20)	(825)	(5,406)	(7,67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61)	(1,341)	(4,907)	(9,66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012
	(3,161)	(1,341)	(4,907)	(8,6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	20	(537)	84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5	20	(537)	844
	(3,126)	(1,321)	(5,444)	(7,8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0)	(825)	(5,406)	(8,6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012
	(3,120)	(825)	(5,406)	(7,67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8)	(0.03)	(0.12)	(0.21)
攤薄	(0.08)	(0.03)	(0.12)	(0.21)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8)	(0.03)	(0.12)	(0.23)
攤薄	(0.08)	(0.03)	(0.12)	(0.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320	35,116	2,651	(7,045)	-	27,650	(42,944)	23,748	(2,328)	21,420
期內虧損	-	-	-	-	-	-	(4,907)	(4,907)	(537)	(5,4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8	-	-	-	-	38	-	3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8	-	-	-	(4,907)	(4,869)	(537)	(5,40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8,320	35,116	2,689	(7,045)	-	27,650	(47,851)	18,879	(2,865)	16,01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000	18,418	1,991	(7,045)	-	27,650	(20,274)	27,740	-	27,74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8,657)	(8,657)	844	(7,8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41	-	-	-	-	141	-	14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41	-	-	-	(8,657)	(8,516)	844	(7,672)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扣除開支(附註(d))	1,320	16,698	-	-	-	-	-	18,018	-	18,0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776)	(77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8,320	35,116	2,132	(7,045)	-	27,650	(28,931)	37,242	68	37,310

-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之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附註(b)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非上市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認股權證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 附註(c)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附註(d)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Topper Dragon Securitie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以每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發行合共660,000,000股新股。自上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480,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約為46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報告之會計政策及金額產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i)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及(ii)提供綜合商務財經印刷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財經印刷服務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收入。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鑄造金屬產品	16,240	9,796	38,335	32,027
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7,916	14,529	32,254	37,685
	24,156	24,325	70,589	69,712

5. 所得稅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	-	-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基準為有關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

5. 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制定《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本集團內僅有一間當選合資格公司)的稅率為8.25%，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以上基準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擁有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計提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4,160,000	4,160,000	4,160,000	4,145,54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	(3,161)	(1,341)	(4,907)	(9,6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012
	(3,161)	(1,341)	(4,907)	(8,65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00,000,000	7,00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新股	660,000,000	1,3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0,000,000	8,3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或「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及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金屬鑄造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 (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的客户。

於期內，金屬鑄造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70%，顯示歐洲及美國（我們金屬鑄造業務的核心市場）的經濟開始緩慢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加強其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實施靈活策略面對挑戰，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財經印刷業務

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於本期間，財經印刷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41%。儘管COVID-19流行病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顯示出受控制的跡象，但對出入香港的各種管制措施仍然生效，這直接影響期內首次公開募股項目的財經印刷訂單數量。

展望未來，鑒於上市公司定期財經文件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範圍廣泛的財經印刷服務，旨在滿足客戶需求和要求。此外，本集團將於整個製作過程中進一步加強品質控制及檢查，以確保財經印刷服務的優良品質。管理層亦正考慮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上市公司）提供其他相關及具增值性之企業服務，以擴大集團未來的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26%至約70.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9.71百萬港元)。

毛利

期內錄得毛利約17.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0.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約25至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12%。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8.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6.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1.5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折舊、審核費用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於期內的減幅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對財經印刷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及其他短期借貸之利息。

期內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81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對財經印刷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租用一間鑄造廠（「秋長鑄造廠」）作為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秋長鑄造廠所在土地的擁有人（「擁有人」）及秋長鑄造廠的業主（「業主」）並無分別擁有秋長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就整改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事項積極與擁有人及業主保持聯絡。然而，擁有人及業主未承諾完成整改的期限，原因為相關程序有待有關機關批准及檢查，而其不在業主控制能力範圍之內。根據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而訂立的風險管理計劃，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擁有人仍正申請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證，這對申請秋長鑄造廠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言是重要且必須的一步。本集團、擁有人及業主概無接獲，而相關政府機關亦無簽發任何有關秋長鑄造廠所有權缺失的通告、函件或頒令。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期末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以下事項：

(a)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

董事會建議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且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olom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鑄能控股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作識別用途）。

(c) 建議供股

本公司同時建議透過供股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公佈中所指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52,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胡蘭英女士	個人權益	410,000,000	9.86%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方金火先生	個人權益	709,640,000	1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期內各董事的資料概無出現變動，以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及17.50A(1)條作出披露。

- (i) 尚睿森先生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